#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61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罗应平 | 董事长 | 因公务原因出差 | 刘宁 |
| 刘广博 | 董事 | 因公务原因出差 | 李金璐 |
| 王彦沣 | 独立董事 | 因公务原因出差 | 梁戈夫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广农糖业 | 股票代码 | 00091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南宁糖业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滕正朋 | 李辉 |
| 办公地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
| 电话 | (0771)4914317 | (0771)4914317 |
| 电子信箱 | zqb911@sina.com | zqb911@sina.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44,633,469.33 | 1,813,345,058.96 | −25.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213,928.41 | 15,055,805.03 | −32.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297,765.52 | 3,659,770.91 | −37.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4,245,821.21 | −183,749,770.78 | −11.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55 | 0.0376 | −32.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55 | 0.0376 | −32.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9% | 12.91% | −5.0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334,167,297.37 | 3,776,852,254.52 | −11.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4,502,647.67 | 124,298,745.82 | 8.2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4,23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8.23% | 153,052,709 | 0 | 质押 | 70,005,900 |
|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4.98% | 59,954,972 | 0 | 不适用 | 0 |
|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19% | 12,785,092 | 0 | 不适用 | 0 |
| 刘雁飞 | 境内自然人 | 0.44% | 1,748,871 | 0 | 不适用 | 0 |
| 蒋理 | 境内自然人 | 0.35% | 1,407,812 | 0 | 不适用 | 0 |
| 唐荣标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301,966 | 0 | 不适用 | 0 |
| 王强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22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黄家平 | 境内自然人 | 0.24% | 971,200 | 0 | 不适用 | 0 |
| 金丕川 | 境内自然人 | 0.23% | 938,963 | 0 | 不适用 | 0 |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境外法人 | 0.23% | 918,569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前收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发来的《关于更换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复核合伙人的通知函》。因致同事务所质控工作内部调整及工作安排的需要,原负责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质量复核合伙人彭玉龙不再担任公司质量复核合伙人,新委派桑海担任公司2024年年报质量复核合伙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回复,并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5年3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函》(以下简称核查函),对核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根据2024年年度报告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朱春松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并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4.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黄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毅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黄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董事长:罗应平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68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提案1.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黄梦丹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9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3.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董事长罗应平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并授权委托刘宁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刘广博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并授权委托李金璐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彦沣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并授权委托梁戈夫先生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宁先生。

列席人员:监事会4人及高级管理人员4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本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3.《关于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4.《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推进对公司僵尸企业的清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5.《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绩效考核结果。关联董事刘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6.《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关联董事刘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7.《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60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3.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楷莹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会编制和审议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62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职工人数、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维护公司职工合法权益,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职工董事相应条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拟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中涉及"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规范为"股东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相应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或删除。

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公司章程指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桂国资发[2024]41号)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中原第五章党委会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 序号 | 修订前 | 修改方式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 | 修订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 |
| 2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945000000000566]。 | 修订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0832039T】。 |
| 3 |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 修订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 4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修订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
| 5 |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6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分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修订 |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7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修订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8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修订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国资监管部门的规定。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国资监管部门的规定。 |
| 9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修订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10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修订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11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修订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12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修订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13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修订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14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 修订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
| 15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修订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本章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16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修订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